

中共贵州商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(武装部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)文件

黔商学院学工〔2023〕46号



关于评选 2022-2023 学年校级三好学生、 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贵州商学院“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》黔商学院发〔2021〕55号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2-2023学年评选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贵州商学院“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》黔商学院发〔2021〕55号（见附件1）评选类别、范围、条件等要求评选。

二、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推荐登记表

及汇总表见附件 2。

三、提交时间要求

请各学院按要求于**9月12日**前将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推荐登记表及汇总表的纸质版（盖章）和电子版提交到学生处（招就处）**杨洋**老师处（思齐楼 111 办公室）。

附件：1. 《贵州商学院“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》黔商院发〔2021〕55号

2. 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推荐登记表及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）

2023年8月22日